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

青建安质监〔2018〕2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高处防护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安质监总站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高处防护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》（沪建安质监〔2018〕54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高处防护安全管理，消除隐患，各工程参建单位要立即开展高处设施自查自纠。要求房屋建筑工地一律不得在脚手架外侧、主体结构顶部、塔吊标准节、围墙顶部等有高空坠物风险或增加防护设施荷载的部位搭设、悬挂或粘贴宣传标牌。各工地对自查出的高坠安全隐患，必须立即落实整改，切实防止高空坠物事故发生。我站也将在近期监督检查中，开展高空坠落、物体打击事故重点整治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工程参建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高处防护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》（沪建安质监〔2018〕54号）

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

沪建安质监〔2018〕54号

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高处防护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开展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检查的通知》和市住建委、市房管局《关于加强建筑物附属户外设施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改的紧急通知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高处防护安全管理，消除隐患，切实防止高空坠物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安全整治要求

房屋建筑工地一律不得在脚手架外侧、主体结构顶部、塔吊标准节、围墙顶部等有高空坠物风险或增加防护设施荷载的部位搭设、悬挂或粘贴宣传标牌。

二、全面落实各方责任

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工地防护措施的安全检查，确保防坠落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各单位要立即行动，以防止高空坠落、物体打击事故发生为重点，集中力量，迅速组织对建设工程工地高空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专项整治，对于排查发现的高坠安全隐患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，落实专人限时整

改修复或消除安全隐患。

各区监督机构必须将以防止高空坠落、物体打击事故发生作为近期监督重点，确保整治力度。

三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按照本市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，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制定、完善相关制度，确保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整改消除。

各区监督机构在8月底前向市安质监总站报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的情况、结果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。



抄送：委办公室，委质安处
